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周转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人民币9,5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迟芳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按照《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3月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二）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20%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迟芳、王志刚

住所：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 49 号

(二) 关联关系

迟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目前持有公司 51.88% 的股份；同时，迟芳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王志刚先生为迟芳女士配偶，因此构成关联自然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无偿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周转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9,5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强化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确保公司在业务开展和快速发展过程中拥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市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